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1 6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101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40 分  
下午 2 時 32 分至 4 時 37 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林世嘉 陳節如 吳育仁 蘇清泉 趙天麟  
蔡錦隆 劉建國 田秋堇 王育敏 江惠貞 楊 曜  
鄭汝芬 徐少萍 楊玉欣（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李昆澤 吳秉叡 許添財 廖正井 楊瓊瓔 盧秀燕  
陳亭妃 林佳龍 邱志偉 李貴敏 黃偉哲 李桐豪  
葉宜津 徐耀昌 黃昭順 邱文彥 管碧玲 高金素梅  
蔡其昌 蕭美琴 呂學樟 林正二 潘孟安 孔文吉  
呂玉玲 徐欣瑩 潘維剛 廖國棟 楊麗環 林淑芬  
林鴻池（委員列席 31 人）

上午

列席官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職業訓練局

勞工保險局

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勞資關係處

勞動條件處

勞工福利處

勞工保險處

安全衛生處

勞工檢查處

主任委員 潘世偉

副主任委員 郭芳煜

局長 林三貴

副局長 廖為仁

代總經理 羅五湖

主任委員 高寶華

主任委員 黃肇熙

處長 劉傳名

處長 陳慧玲

副處長 陳惠蓉

處長 石發基

處長 傅還然

處長 吳世雄

綜合規劃處	處長	李來希
統計處	統計長	鄭文淵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王尚志
內政部社會司	專門委員	姚惠文
銓敘部退撫司	副司長	陳紹元
法務部	參事	覃正祥
財政部	次長	黃定方
國庫署	副處長	陳雪香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	副處長	林至美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黃鴻文

## 下午

列席官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長	沈世宏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處長	謝燕儒
	環境檢驗所	所長	阮國棟
	環保人員訓練所	副所長	李健育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郭子哲
	綜合計畫處	副處長	蔡玲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副執行秘書	陳峻明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副執行秘書	鄭祖壽
	水質保護處	簡任技正	張莉珣
	廢棄物管理處	簡任技正	邱濟民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簡任技正	陳淑玲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專門委員	黃輝榮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專門委員	詹志銘
	環境督察總隊	簡任技正	李金福
	永續發展室	兼組長	楊毓齡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室	兼 組 長	葉耕誠
整潔方案室	簡任研究員	周金柱
生態方案室	簡任技正	許仁澤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科 長	楊哲維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組 長	陳秀女
能源局節能管理與推廣組	組 長	林公元
工業局	副 組 長	陳良棟
教育部環境保護小組	秘 書	廖雙慶
交通部路政司	簡任技正	張舜清
郵電司	專 門 委 員	鄧逸琦
民航局	教 官	陳玉成
航港局	科 長	張德義
環保小組	科 長	陳柏序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參 議	賴淑銘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	簡任技正	黃純英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處	技 正	李士弘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科 長	陳吉成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第二科	科 長	黃幸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科 長	林耀宗
法律事務處	專 門 委 員	李育德

主 席：蔡召集委員錦隆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馬華玫

##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沈世宏就「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下個月即將上路，相關因應配套措施、適用範圍對象、管理標準罰則及預期效果評估」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趙天麟、江惠貞、陳節如、徐少萍、田秋堃、陳歐珀、蘇清泉、蔡錦隆、許添財、王育敏及劉建國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沈世宏等即席答復。）

## 決 定

一、本日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林淑芬、鄭汝芬及楊 曜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另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針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即將於 11 月 23 日正式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改善須從室內通風換氣、國內建築、裝潢、空調及室內建材等行業、建築整體規劃設計與使用維護管理等方面著手，涉及政府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該要積極橫向聯繫各部會彙整主管相關法規，並應於 1 個月內提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蔡錦隆

(二) 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日屢以全幅廣告刊登，造成中央與地方政府對立，有損政府威信，並浪費人民的納稅錢。爰要求自即日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停止再刊登是類廣告。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蔡錦隆 劉建國

#### 討論事項

-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委員趙天麟等 28 人、委員管碧玲等 19 人、委員吳育仁等 23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鴻池等 2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  
(委員陳歐珀、林世嘉、陳節如、吳育仁、蘇清泉、劉建國、蔡錦隆、趙天麟、田秋堇、江惠貞、楊 曜、徐少萍、李昆澤、蔡其昌及管碧玲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潘世偉等即席答復。)

#### 決 議

-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委員趙天麟等 28 人、委員管碧玲等 19 人、委員吳育仁等 23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結果：

- (一) 本 7 案，均保留，送院會協商。
- (二) 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所提「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動議，協商時一併協商。
- (三) 本 7 案業已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蔡錦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二、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鴻池等 2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結果：

- (一) 委員楊麗環等提案第十二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 (二) 委員廖國棟等提案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 (三) 委員管碧玲等提案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不再重複審查。(註：本會於本會期第 9 次會議已審結本條文，提報院會討論中。)
- (四) 第三十條，照委員管碧玲等及委員鄭汝芬等提案第三十條條文通過。
- (五) 委員蔣乃辛等提案第三十一條條文，不再重複審查，協商時一併協商。(註：本會於第 1 會期第 27 次會議已審結本條文，提報院會討論中。)
- (六) 委員林鴻池等、委員蔣乃辛等及委員楊麗環等提案第三十二條條文，不再重複審查，協商時一併協商。(註：本會於第 1 會期第 27 次會議已審結本條文，提報院會討論中。)
- (七) 委員管碧玲等及委員楊麗環等提案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

條條文，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八) 本 7 案業已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蔡  
錦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三、委員潘維剛、楊瓊瓔、王育敏及鄭汝芬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  
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  
委員及質詢委員。

四、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  
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  
質詢委員。

散會